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將錄得介乎約人民幣88.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9.0百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介乎約46.7%至約48.3%。本集團預期年內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5.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233.9百萬元增加約39.1%。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及共同歸因於：(i)本集團主要產品硫精礦及硫酸的銷售價格在年內上漲，帶動本集團整體收益與盈利水平顯著提升。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3%上升至年內之約59.7%；及(ii)本集團於年內第四

季度開始生產銷售硫酸下游新產品(即氨基磺酸及硫鎂肥)，為年內收益帶來新增貢獻。然而，年內行政開支和研發相關開支的增加，部分抵銷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同比增幅。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年內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詳細的財務資料將於年內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中國山東省，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曄女士及劉仲緯先生。